



#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 Calgary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B T2E 4S1

Tel: (403) 265 - 8446 Fax: (403) 233 - 0070 Website: www.cccsa.ca

法律消息由

Alberta **LAW**  
FOUNDATION

贊助

### 本月法律專題：最低工資

(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並非法律意見。  
如需法律意見，請諮詢律師。本中心可轉介  
客人到其他機構。)

#### 基本條例

- 所有僱主都需要給予僱員最低工資
- 最低工資對所有成人、售賣酒的員工、青少年、及傷殘人士都是相同的。
- 最低工資不包括小費或開支
- 銷售人員及家庭僱員都有分別每月及每週的最低工資
- 就算員工工作少於三小時就被送回家，每次員工工作的時候僱主都需要最少給與三小時的最低工資，除非員工無法工作三小時。就業標準規定（第二部分第 11 節）中對這僱員規定列明了一些例外，及其他有可能發生的特別狀況。
- 所提供膳食和住宿的最低工資最低扣除額為每餐消費\$3.35，每日住宿\$4.41。

#### 短期工作最低工資

##### 最少 3 小時

- 每次要求員工上班或短期工作時，僱主必須按最低工資至少支付 3 小時的工資。如果員

工不能工作整整 3 個小時，這 3 小時的規則則不適用。

- 如果僱員連續工作少於 3 小時，僱主必須支付最低工資至少等於 3 小時的工資。
- 如果僱員的正常工資高於最低工資，僱主可以以這個較高的工資支付不足 3 小時的工作。

#### 最少 2 小時

以下員工必須被給予至少不低於最低工資 2 小時工作的補償：

- 校車司機
- 由市政府，梅蒂斯居民區或非營利社區服務機構經營的娛樂或運動項目的兼職僱員
- 家庭護理員工
- 在上學日工作的青少年（13 歲，14 歲和 15 歲）

#### 2017-2018 年最低工資標準

“就業標準條例”規定了以下最低工資標準：

| 員工類型          |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8 年 10 月 1 日 |
|---------------|-----------------|-----------------|
| 大部分員工（一般最低工資） | \$13.60/小時      | \$15/小時         |

|                     |           |           |
|---------------------|-----------|-----------|
| 銷售人員（包括土地代理和某些專業人員） | \$542/週   | \$598/週   |
| 家庭僱員（居住在雇主家中）       | \$2,582/月 | \$2,848/月 |

#### 間隔班的員工

如果員工被要求上間隔班，並且在班次的兩個部分之間有超過 1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則必須為間隔班的每個部分支付上述最低薪酬。

#### 員工參加強制性會議或預定的培訓課程

如果會議或培訓發生在員工的定期休息日，員工必須至少獲得最低工資和加班費（如果適用）。如果會議或培訓時間少於 3 小時，則適用最少 3 小時的規則。

請注意：

- 如果員工在完成輪班後返回工作崗位參加會議或培訓，必須支付員工同意的工資或超時工資（如果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 會議或培訓的薪酬不能低於最低工資
- 員工收到的工資必須等於或超過“短期工作最低工資”一節所述的金額
- 如果會議或培訓不是強制性的，而是與員工的工作直接相關，而且員工參加，必須支付商定的工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Calgary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B T2E 4S1

Tel: (403) 265 - 8446 Fax: (403) 233 - 0070 Website: www.cccsa.ca

法律消息由

Alberta **LAW**  
FOUNDATION

贊助

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加班費;該僱員必須至少獲得上述的最低工資

#### 員工在家待命或待機

- 如果員工不需要在家工作，則不需要付款; 待命或待機不被視為工作
- 如果員工需要在家工作，員工實際工作時間必須

按正常工資標準支付工作時間，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加班費

- 如果員工被要求離開家並向工作現場報到，如前所述的短期工作的最低工資是適用的

資料來源: <https://www.alberta.ca/minimum-wage.aspx>

審閱: Carina W.C. Au, Barrister & Solicitor 區慧中大律師 [www.carinaaulaw.ca](http://www.carinaaulaw.ca)